

2024年度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是负责全市行政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协调中心之外有关职能部门的窗口服务工作以及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工作，实现市、镇中心联动。

(二)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对集中受理和办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为市民和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免费代理代办服务。

(三) 负责管理、协调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维护办公秩序，处理突发事件；指导进驻单位开展业务创新、机制创新和实施标准化服务，负责组织、协调各类联审、会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收费标准的执行，负责中心各窗口单位的收费审核和集中收费；宣传和督促落实市政府投资优惠政策以及便民利民措施，负责进驻中心的服务窗口和人员的日常管理，组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协调处理办事群众的有关咨询和投诉；负责审批办证数据统计工作；负责集中审批办证系统计算机网络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跟踪服务；负责全市“好差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业务咨询、免费帮办、跟踪服务等工作；负责“粤智助”日常工作、一体化平台数据管理工作；负责推广跟进“拿地即动工”“验收即发证”“完工即投产”改革措施工作。

(四) 负责制定行政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进驻中心的服务窗口及人员的工作效能、服务质量、公示承诺等制度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我市行政审批服务考评等工作。

(五) 组织协调跨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全市项目审批服务创新工作。

(六) 宣传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投资优惠政策以及便民利民措施，受理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对行政审批办证服务工作的投诉，处理来信来访和投诉事项。

(七) 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八) 负责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有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部、效能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76.61	总计	60	676.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6.61	6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6	55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16	55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63.33	2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1.83	29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3	2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6.60	384.77	291.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5	263.32	291.8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15	263.32	291.83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63.32	263.32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1.83	0.00	291.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3	25.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5.15	555.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31	46.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16	23.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8	51.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6.60	676.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6.60	总计	64	676.60	676.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6.60	384.77	29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5	263.32	291.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15	263.32	291.83
2010350	事业运行	263.32	263.32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1.83	0.00	29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	46.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1	46.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4	15.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8	11.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8	51.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8	5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3	25.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	26.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
30101	基本工资	61.46	30201	办公费	6.68
30102	津贴补贴	26.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3.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4.7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69.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5.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2.30	0.00	2.30	0.20	0.84	0.00	0.84	0.00	0.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676.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6.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02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中心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增加，如服务大厅综窗改革专项经费、侨都之窗便民一体机租赁费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61.4%。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主要为中心划入基本户的归垫款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垫款减少，因此存款利息下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676.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84.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3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291.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3万元，增长18.4%。主要变动情况：中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如服务综窗改革专项经费、侨都之窗便民一体机租租赁费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02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中心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增加，如服务大厅综窗改革专项经费、侨都之窗便民一体机租租赁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3.23万元，下降22.2%；主要变动情况：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单位部分支出无法按计划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万元的3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3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3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3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3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3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维护费及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的检查指导工作以及其他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的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4年度我单位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62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别克商务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